

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关于公布学院党政管理和教学等机构 备案名称的通知

学院各级党组织，各部门，高级技工学校，职教中心学校：

根据《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等2个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备案的函》（滕编办函〔2021〕2号），现将学院党政管理、教辅、教学机构备案名称公布如下。

（一）党政管理机构12个，分别为：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（统战部）、宣传部（信息处）、工会、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、教务处（科技处）、招生就业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（教学督导室）、财务处、总务基建处、安全保卫处。

（二）教辅机构3个，分别为：实验实训中心、图书馆、附属医院。

（三）教学机构11个，分别为：机电工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医药卫生学院、财经商贸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培训学院、滕州高级技工学校、滕州市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学校。

2021年8月17日

送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

校 对：马 帅